

合同编号：2026-ZHFK-001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飞行服务项目
(2包)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
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2月9日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审批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2026年北京市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飞行服务项目”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委托服务内容与考核指标

（一）服务内容

1. 在2026年3月1日—2026年10月20日间，完成本协议约定的2个区211架次（怀柔区167架次、丰台区44架次）飞机防治作业任务，并确保满足以上作业区内实际增加的作业架次。
2. 在实施211架次飞机防治作业期间，完成7架次空中安全视察任务。
3. 负责2026年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作业期间涉及空域和野外临时起降点的报批、使用等一切协调事宜。
4. 负责提供飞防所用油料，并承担飞防所用油料及所有与油料相关的费用和运输、装卸风险，并保证运输油料车辆及相关人员的安全。

5. 选派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且在军方相关权威部门已经备案的飞机(登记标识分别为 B-700C、B-70PS、B-70AG、B-7463、B-7462、B-70MK、B-7430)和飞行员姓名分别为(杨新建、刘佳、任群涛、李季、魏子川、胡浩博、周正伟、周嘉、李健、杨进、操欣彤、赵长安、吕雷、张盼、张桓熙、谷鸣、任翀宇、李莹、刘鑫、官清)在北京开展飞防作业,不得使用除上述登记标识以外的其他标识、型号、机型的飞机;不得使用除上述人员以外的飞行员在京开展驾驶飞机作业任务。乙方应随时全面掌握飞行员的思想、情绪动态,严禁飞行员思想波动、情绪不稳和疲劳驾机飞行作业。为确保作业安全和作业质量,辖区内任务每架次作业均由两名飞行员共同执行作业飞行,并按照相关行业规范和要求,为飞行员配备飞行所需的安全保障设备。

6. 所派机组人员均应持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执照或资格证书,同时乙方必须有与机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由乙方负责机组人员的劳动报酬的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加班费及绩效奖金等费用,并加强对机组人员的管理,进一步加强在思想、安全等方面的教育与监督,制定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认真学习、严格执行北京的各项航空管理制度,确保飞行安全。

7. 乙方收到甲方的调机确认件后,如对甲方提出的调机确认件无异议,应在收到调机确认件后 24 小时内签字盖章并反馈给甲方。调机前,乙方应提前安排机组主要负责人赴京,与甲方共同检查由中部战区空军参谋部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飞防野外临时起降地点及相关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飞防作业要求,双方在调机确认件上共同签字后方可调机。乙方应按甲方调机确认件中要求的调机时间调机(政府禁令除外),作业机组和飞机均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双方

代表应在确认件上签字。逾期未按指定时间到达的,超过 24 小时的,每迟到 1 天按每天 3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全部飞行费中扣除),未超过 24 小时的不计算在内。

8. 在飞防作业前,乙方应根据甲方发给乙方的作业地点及 GPS 坐标资料,提前做好坐标点输入、路线规划等准备工作。应根据需要并取得区林保部门书面同意后,对即将飞行区域进行空中视察和有飞行员参加的地面检查、巡查,准确掌握飞防作业区内的地形、地貌、高大建筑物、养殖场、鱼池、鸽群、固定养蜂场、村镇(居民区、小区)、(临时)市场,特别是各类空中线缆和作业区的环境气候条件等,准确掌握作业区内的各种相关基本情况后,方可进行飞行作业。在发生有关纠纷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喷洒航带、飞行航迹、作业时间等相关证明材料。

9. 飞防作业期间负责飞防药液的配置和加注操作任务。负责起降点除尘和药剂配制用水的供应及费用,负责水车和药剂配制加注人员的配备或雇用费用,具体事宜可与相关区林保站协商;加药和配药设备要使用甲方免费提供的自动混药配药加注平台;1 个平台跟随 1 个机组在京作业全过程,乙方机组应负责平台的日常管理及使用该平台期间运输所需的车辆及全部费用,由作业区林保部门负责监督,确保规范保养与安全使用;乙方同时要自行备份一套传统的人工加注药设备,在自动混药配药加注平台出现故障时可重新启用备用设备,确保飞防工作能继续进行,备份的设备使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根据甲方实际要求,需配合甲方在全市飞防前或全市飞防结束后召开汇报会,向甲方及各区以多媒体等形式汇报各项方案的准备情况和全年任务的完成情况,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告知乙方;需派遣

机组负责人和飞行员参加飞防工作阶段性总结和推进会。

11. 在北京作业期间自愿作为北京市公共安全应急队伍成员，在突发公共安全应急事件时愿听从相关主管部门调遣，按相关服务收费标准计费。

12. 甲方正在实施的其他飞防作业任务如遇突发事件，在不影响乙方已中标任务的前提下，乙方自愿听从甲方安排，执行其他区飞防任务，按相关服务收费标准计费。

（二）考核指标

1. 严格按照空管部门审核同意的空域开展飞行作业，并在甲方指定的喷洒范围内喷洒作业，擅自飞离规定空域或上述区林保部门临时指定喷洒范围，擅自增加或改变作业任务的，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作业期间根据甲方需要随时提供电子作业航迹图。

2. 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飞防计划和飞防作业设计方案开展飞防作业。严格控制在规定的风速下作业，严格把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 3-5 米，山区 10-15 米，复杂地区和城市上空可适当提高高度，乙方不遵守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在京使用的法国 AS350B3 小松鼠直升机挂载使用的喷洒设备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且已在中国民用航空局取得补充型号认可证或适航证的美国 ISOLAIR 小松鼠专用喷洒设备，药箱每架次加注药液 600kg，每架次作业面积控制在 1500 亩左右，误差不得超过 10%，即 1350-1650 亩之间均视为作业合格。为确保飞防作业质量，精准施药，减少浪费，确保每亩用药量精准控制在规定的药量上，接受由甲

方指定的第三方流量测控公司对喷头的出药量进行校正并进行实时监控，调整后乙方不得擅自对喷头的出药量再进行随意调整。当喷洒区域为行道树等目标区域总体宽度低于 45 米时，乙方要在辖区林保部门的指导下关闭外围若干喷头，重新开启时第三方流量测控公司通过远程监控指导乙方或现场校正重新开启的喷头流量。

4. 接受由甲方派出的第三方调查机构或专家组对飞行作业质量和防治效果进行抽查；在不影响作业安全的前提下，接受在飞机上挂载相关检测仪器和设备。经甲乙双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实地调查或经双方确认的相关第三方调查机构或专家组调查，确属飞行技术、飞行高度和喷洒设备等原因，未达到甲方要求的防治标准或防治效果，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补充飞行，直至符合飞行要求，补飞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飞防期间，特别是飞机发动机启动后到飞机安全落地停车前，所有的安全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包括在此期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法律责任。

6. 乙方应安排专人值守飞机停放场所，确保飞机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及突发事件发生，期间发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确定在履行本协议前将本协议内容及甲方安全告知提醒通告全部参与本项目北京市开展飞防作业的飞行员和所有机组人员。

8. 在北京市境内开展飞防作业需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除本协议约定的飞行作业收费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其它费用，不接受甲方及各区组织的任何接待。

9. 乙方应达到甲方提出的飞防面积和防治效果，漏防和监管无效面积乙方应及时补防，补防用药及作业要求按本协议要求执行，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不按要求进行补防或补防不合格的，单架次作业中不合格面积扣除费用按整个架次费用扣除；因乙方原因（机械故障、空勤人员身体不适、喷洒设备故障等）未完成指定区域喷洒而返航的，不计算飞行费。

二、项目成果提交

1. 项目成果材料：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项目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工作总结报告、照片、视频等材料。

2. 提交方式和时间：根据甲方通知要求，2026年7月30日前，提供项目中期成果材料；2026年10月20日前，提交项目终期成果汇总材料。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0日。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 飞机防治作业费用合同总额：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捌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 1899000元）含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花费的成本包括（飞行设备使用及损耗费、油料费、人工费）等均包含在上述费用之内，飞机从调机前所在地至甲方指定飞防地，到达甲方指定飞防地至飞防任务完成，及飞防任务完成后离京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空中安全视察费不包含在上述费用之内。

2. 空中安全视察费：甲方按法国 AS350B3 小松鼠直升机每架次 3000 元（含税）支付给乙方，其余部分由乙方承担，飞机防治作业及

空中安全视察作业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最晚不超过本年度财政资金封账时间）（无息）。甲方协助乙方开展地面巡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空中安全视察费总金额最终以实际完成空中安全视察的架次及单架次约定金额结算。项目验收不合格，不再支付空中安全视察费并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3. 经费来源：本合同飞机防治作业费用来源为怀柔区 2026 年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林保部分）（市级转移支付财政资金）、丰台区财政资金，怀柔区、丰台区将资金转至甲方账户后，甲方付款给乙方。本合同空中安全视察费资金来源为北京市财政资金。

4. 甲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完成飞机防治作业费用付款：

第一期：本合同成立后，怀柔区、丰台区飞机防治作业费用拨付至甲方账户且金额达到 40 万元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飞机防治作业费用首付款 40 万元；第二期：飞机防治作业完成并经甲方终期验收合格后，待怀柔区、丰台区飞机防治作业费用拨付至甲方账户的累计金额达到 170 万元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二期款 130 万元；第三期：待怀柔区、丰台区全部飞机防治作业费用拨付至甲方账户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全部剩余飞机防治作业费用。飞机防治作业费用总金额最终以实际完成飞防作业的架次及单架次中标金额结算。项目验收不合格，不再支付相应期款项并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5. 甲方付款方式采用：汇款。

6. 乙方根据上述支付约定，在甲方付款前 5 日提供与支付当期同等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三期支付提供发票总金额与合同约定总金

额一致。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同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

7.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429130718018010007715

8.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2 号楼 5 层

电话：010-555355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38564G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号：11020801040007822

9.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因财政资金取消或延迟拨付等问题无法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充分理解。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 甲方负责协调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3. 甲方经调查了解，如查实乙方确有超越合同范围，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有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 甲方负责根据本协议落实项目实施所需经费，按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并监督其专款专用。

5. 甲方负责确定最佳作业、调机时间和作业顺序。首次调机前应向乙方发送加盖公章的调机确认件，如作业始期变动，应在原定调机时间前 7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相应安排。飞防作业阶段性任务完成后，甲方根据两个阶段间隔期的长短、作业时间的重要性、飞机当前所在地（如在外地）等自行决定是否采用调机确认件进行调机。

6. 甲方根据飞防工作进展程度、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实际所需在京作业的飞机数量，需要新增作业飞机时，甲方应在调机前 7 天用调机确认件通知乙方。

7. 甲方负责组织制定飞防计划和飞防作业设计方案，按飞机防治的基本要求绘制作业区域图。按照每个架次作业 1500 亩的标准对每个作业架次进行编号并在飞防区域图上进行标注，并提供每个架次作业范围的具体坐标（作业地点及 GPS 坐标在 2026 年 3 月 1 日前以电子版形式发给乙方）。

8. 在飞防作业前，根据乙方要求，甲方协助乙方开展地面地形巡查。

9. 甲方选派责任心强、身体条件好，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的技术人员参与飞防期间地面技术服务，以便开展正常飞防作业，并协助机组做好飞机临时起降点的安全保卫工作。

10.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自动混药配药加注平台，负责对乙方操作自动混药配药加注平台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11. 甲方负责组织开展飞防作业质量跟踪检查，并及时将检查调查结果通报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负责提供作业期间检查及精准作业监管所使用的流量监测设备、移动定位终端和平台运行及喷头流量校正调试的一切费用。

12. 甲方负责飞防用药的采购、送达和出入库管理。

13. 在全年飞防工作开始前负责组织召开由中部战区空军参谋部空域管理队、相关军用机场、民航终端、相关区林业保护站以及乙方等部门参加的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协调会，并形成会议纪要，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采取线上形式召开该会议，乙方应予以理解并配合。

14. 根据飞防作业实际需要，甲方组织飞防工作中期验收及终期验收，也可根据实际需要临时召开推进会，全年不超过6次。

15. 免责条款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组建项目实施队伍、落实项目人员，掌握项目实施的技术要求，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顺利实施。

2. 依照本合同条款及甲方要求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客观、真实、规范建立项目档案资料。

3. 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阶段性或终期成果材料，保证提交成果材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准确性。

4. 主动接受甲方或甲方指派的第三方开展的检查指导以及社会的监督。

5. 保障合同任务实施人员的安全，工作中造成的财产损害、人员伤亡、安全事故或突发意外引发的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责任。

6. 对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数据资料保密安全负责，不得擅自通过网络（微信、QQ、邮件）、期刊、报纸及电视等媒体平台公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相关信息，违者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且此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7. 项目经费须单独核算，乙方要按照项目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一旦挪用，需对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承担本合同服务事项的工作人员按时、足额支付劳务报酬，严格杜绝工资拖欠问题，如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七、共同条款

1. 甲方派出的第三方在监督、监控、检查和测控等手段实施过程

中及实施后形成的结论，如任何一方对结论有异议，可以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结论进行鉴定。

2. 甲乙双方均需严格遵守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协调会形成的会议纪要的相关规定。

3. 飞机和机组人员到京后，双方要各派 2 名人员组成检查组共同对所派飞行员、飞机的机型、标识、挂载的药箱和喷洒设备型号进行检查和核实，如相关信息存在不符的，甲方有权禁止该飞机在京作业，因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及时做好各相关区飞防作业进度安排的沟通与协商。如果乙方已经与下一飞防作业区协商确定了具体作业时间，且上一区结束日期与下一区开始日期间隔不足 7 天的，乙方不得随意将飞机及机组相关人员调离北京，如确有必要，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离。

八、知识产权

1. 经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存在的各自所有的系统、文档等的著作权仍归各方各自所有，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根据合同完成的成果物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成果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公开的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

3. 乙方所有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内容和成果，包括调查数据、调查方法和所采用的科学依据等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和单位。乙方若对

本项目成果、内容进行发表、公示、许可他人使用、转让他人、获取经济报酬等，必须经甲方同意。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以甲方法定代表人在支付申请上的批示时间为准), 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 1% 计算,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甲方逾期 30 日未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基于该原因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 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乙方不予退还,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北京市财政及各飞防区财政拨付取消或延迟原因造成甲方未收到足额款项, 导致甲方逾期给乙方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予以充分理解。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义务, 每逾期一天,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违约金。超过 30 天, 甲方可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全部价款, 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

3. 由于乙方服务瑕疵或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不履行, 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 或导致甲方与第三方产生纠纷, 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并消除影响, 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如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 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为诉讼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开支。

4.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所完成的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若乙方整改仍不合格,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退还全额款项。对项目成果质量发生争议

时，可以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为依据。

5.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涉及的保密信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相关保密义务。若有任何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将资料返还或销毁。

7. 乙方因空域协调不畅等原因导致相关区飞行计划不能如期完成的，每延误 1 天按每天 3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全部飞行费中扣除)，超过 7 天仍不能完成既定作业任务，甲方有权利终止本协议。各区完成期限按飞行进度计划执行。

8. 乙方拒不执行中部战区空军参谋部指挥调度、拒不配合重大疫情防控及重大活动安全保障空域管控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且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之后甲方所有相关项目的采购投标。

9. 以下情形双方约定不视为违约：本着“科学防治、合理用药、环保节能、减少污染”的原则，甲方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动态和工作需要对作业地点（地块、面积）进行临时调整（调换、增加、减少）的；因“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或重大外事活动保障需要的；军方采取临时禁飞等空中管制措施的。

十、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或者政府强制措施、政府政策变

更或官方业务受理机构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影响本协议的执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根据事故影响的时间可将合同履行时间相应延长。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优先解释顺序为补充协议优先于本合同。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且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和盖章时，委托代理人签字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将作为本协议附件附后，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010-55535527

签署日期：2026年2月9日

乙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0716-8338768

签署日期：2026年2月9日